

NAN PAO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編號	
版次	3.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發行日期	
頁次	1/7		文件編號	GPFE0005

1. 目的：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定義：無。

4. 權責：

- 4.1. 財會單位：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執行及管理。
- 4.2. 法務單位：負責本作業辦法執行時之法律符合性評估。
- 4.3. 董事會：負責審批符合本作業辦法之提案。

5. 內容：

5.1. 資金貸與他人

5.1.1. 貸與對象

(1) 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一年為準。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1)(b) 之限制。但仍應依 5.1.5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5.1.2. 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a)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限制。
- (b)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5.1.3. 經辦單位：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核准	林昆縉	審查	蔡堯成	擬案	黃麗蓉
----	-----	----	-----	----	-----

頁次	2/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GPFE0005
<p>5.1.4.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 5.1.7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2(2)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1.5. 貸放期限</p> <p>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可延長至三年。</p> <p>5.1.6. 計息方式</p> <p>(1)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息係按月計算。</p> <p>(2) 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按資金貸與起始日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p> <p>(3) 若資金貸與貸出公司之資金來源係為金融機構，則利率不得低於該金融機構之貸放利率。</p> <p>5.1.7. 審查程序應包括：</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1.8. 貸放程序</p> <p>(1) 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請求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2) 徵信：</p> <p>(a)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法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p> <p>(b)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p> <p>(c)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無須每年辦理徵信作業。</p> <p>(d) 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不需徵信。</p> <p>(3) 貸款核定：</p> <p>(a)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會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p> <p>(b)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法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財會單位擬具審核報告及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頁次	3/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GPFE0005
<p>(4)簽約對保：</p> <p>(a)貸放合約由法務單位擬具。</p> <p>(b)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貸放合約上簽章後，法務單位應辦理對保手續。</p> <p>(5)擔保品權利設定：</p> <p>(a)擔保品權力設定作業由法務單位執行。</p> <p>(b)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c)對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得免提供擔保品。</p> <p>(6)保險：</p> <p>(a)投保作業由總務單位執行。</p> <p>(b)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7)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送交財會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8)撥款：</p> <p>依據貸放合約辦理相關手續完成後，即可撥款。</p>				
<p>5.1.9.還款</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未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5.1.10.抵押權或質權塗銷</p>				
<p>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者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權塗銷。</p>				
<p>5.1.11.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資金貸與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5.2.背書保證</p>				
<p>5.2.1.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a)客票貼現融資。</p>				
<p>(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p>				

### 5.2.2. 背書保證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得為背書保證。

(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5.2.2.(1)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2.3.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2.4. 經辦單位：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保證之作業。

### 5.2.5.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 5.2.6.(2)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3.(3) 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請求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

(2) 財會單位應先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審核要點如下：

(a)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b)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c) 應否取得本票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d) 對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不需徵信。

(3) 財會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請求函一併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頁次	5/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GPFE0005
(5)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p>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每季擬依據動用金額收取 0.1%之手續費；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每季依據動用金額收取 0.5%之手續費。</p>				
5.2.7.背書票據之註銷				
(1)財會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2)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課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5.2.8.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須依法令要求，由子公司提供續後相關管控行動及措施。				
5.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3.1.依法申報與公告				
(1)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三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頁次	6/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GPFE0005
<p>(6)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4.子公司之管理</p> <p>5.4.1.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p> <p>5.5.附則</p> <p>5.5.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財會單位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當日台灣銀行收盤之買入賣出平均匯率為準。</p> <p>5.5.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5.3.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5.5.4.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5.5.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6.本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7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損失金額，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 相關附件：</p> <p>6.1.資金貸與備查簿</p> <p>6.2.背書保證備查簿</p>				
<p>7.修訂記錄:</p> <p>7.1.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西元 2009 年 01 月 15 日)發行第 1.0 版</p> <p>7.2.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西元 2010 年 0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p> <p>7.3.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西元 2011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p> <p>7.4.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西元 2012 年 05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西元 2012 年 06 月 26 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7.5.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西元 2012 年 0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4 版</p>				

頁次	7/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GPFE0005
7.6.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西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5 版		
7.7.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6 版		
7.8.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15 年 03 月 25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7 版		
7.9.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西元 2015 年 05 月 13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8 版		
7.10.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西元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9 版		
7.11.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西元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西元 2016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7.12.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西元 2017 年 04 月 05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及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7 年 0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7.13.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西元 2017 年 09 月 29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2 版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西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7.14.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西元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3 版及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9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7.15.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	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0 版 及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西元 2021 年 0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